

## 徵求 2018-2019

科技部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

(TAIWAN-MOST/JAPAN-NIMS) 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2015 年 6 月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NIMS)簽署雙邊合作研究計畫議定書，請參照以下補助說明並依申請程序填用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本項台日雙方合作研究計畫須由台灣及 NIMS 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完成，其中 NIMS 主持人須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台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雙方計畫名稱(可用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每人以一件為限。

有關 2018/2019 年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說明如下---

### ■台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

### ■台方申請計畫程序：

(一)申請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之專題計畫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行申請表格填寫。另應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M01-IM03」；其中國別請選填「日本」，協議單位請選填「日本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IMS)」。

(二)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 ■作業時間：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後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2月下旬。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或至2020年3月31日)。

(四)各任職機構均須於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所屬申請人之完整申請案於線上送達本部，公文及申請名冊等文件亦須於該日期前發文函送本部。申請人務請留控任職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資格。

■預訂補助計畫數：至多 5 件。

■限定合作領域及主題：**Energy Materials with Advanced Characterization and Computation**

Materials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various energy conversion and storage systems such as batteries, solar cells, SOFC, thermoelectric generators, and catalysts, etc. In order to develop novel materials with superb performance and new functionality,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phenomena in these systems by using advanced characterization techniques such as operando spectroscopy and in-situ TEM as well as computational simulation and data science. Application with emphasis on these aspects are highly encouraged.

■注意事項：

(一)本項共同研究計畫申請以一至二年期為原則；台方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 5 佰萬日圓(由本部提供經費)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核定為準，日方由 NIMS 提供經費。台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 CM05)只須填具台方計畫所需研究及差旅費用。另外應附上**雙方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相關資料可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二)派遣計畫內博士生研究助理或博士後赴 NIMS 進行計畫短期技術研習：

經台日雙方計畫主持人協商，台方得派遣計畫內之博士生研究助理或博士後赴 NIMS 進行短期技術研習之移地研究，獲派遣人員所需國際交通費、國外生活費等差旅費用，請於表 CM05 之「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欄位填列並於表 CM11 詳細說明。本部補助在 NIMS 技術研習期間每年至多以 2 個月為限，並以具中華民國籍者為限，該項費用經核定後，若未能執行，不得流用至計畫內其他補助項目。派遣赴 NIMS 之博士後，需能符合專任於延攬事由職務之有關規定。

(三)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 NIMS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台方計畫主持人需事先與 NIMS 計畫主持人聯繫，獲得同意合作之意向，請檢附**雙方計畫主持人已簽名之合作確認書(請依本部所附表格下載填用)**，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四)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況歉難受理---

- \* 未能提出雙方計畫主持人已簽名之合作確認書；
- \* 超過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日送出；
- \* 未依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規定及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含資格)提出；
- \* 申請人目前已執行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期間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訖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 \* 申請文件(**含①線上申請需填用表件②台日主持人英文履歷與其著作目錄及③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等附件**)不齊。

(五)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項徵求計畫申請後，倘在本部與國外協議機構進行審議過程，主持人獲有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本部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主持人第3件同類型計畫。

(六)台日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七)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或日本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承辦人：

\*臺灣

MOST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Program Director Hui-chuan CHE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 : 02-2737 7472  
Fax) : 02-2737 7607  
E-mail: [hccheng1@most.gov.tw](mailto:hccheng1@most.gov.tw)

\*日本

NIMS : Dr. 黒田聖治 (Seiji KURODA)  
外部連携部門 学術連携室室長  
Academic Collaboration Office,  
External Collabo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NIMS)  
Sengen 1-2-1, Tsukuba, Ibaraki 305-0047, JAPAN  
E-mail) : [academic-collaboration@nims.go.jp](mailto:academic-collaboration@nims.go.jp)